

## 附件 4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或我们（以下简称“我们”）作为（请填写姓名）的（请填写职务）候选人，我们在此声明，我们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独立性的因素，我们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我们承诺，在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声明。

（请填写姓名）（请填写职务）

（请填写日期）

（此处为声明人签字或盖章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请填写姓名）（请填写职务）

（请填写姓名）（请填写职务）

（请填写姓名）（请填写职务）

（请填写姓名）（请填写职务）

（请填写姓名）（请填写职务）

(七) 中国人民银行《助

(理) 和同叙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孙海平

2022

9